

证券代码：831273

证券简称：金视和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公司各股东分别进行投票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3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73	金视和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会议由两名律师出席见证。

（七）会议地点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王立强先生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4-005）及《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因 2023 年度亏损，故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办理登记；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注：通过通讯参会的股东或因故不能来现场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在登记截止时间以前将上述文件发到公司指定邮箱）。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8:30-9:2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琳；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用友产业园北区16A 四层；电话：010-62410085；邮箱：137139250@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视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